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4114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陳柏延

被告 林昱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2,972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同年月30日起至117年8月30日止，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3年3月27日起為年息1.72%）加年息0.575%機動計息，並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如未依約償還，則全部債務視為到期，除仍按上開利率計算利息外，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01 金；嗣被告另於113年9月26日向原告辦理並簽訂契據條款變
02 更契約，約定追溯自113年8月起至114年7月止期間僅按月繳
03 息，暫緩攤還本金，按月繳息，本金每月償還1,000元，寬
04 限期滿依剩餘年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自114年7月29
05 日起即未依約清償，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欠本金15萬2,97
06 2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告迄未給付，爰依消費
07 借貸之法律關係及兩造間之借據契約、授信約定書，提起本
08 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2,972元，及自114年
09 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
10 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
11 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12 金。

1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三、得心證之理由：

16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
17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授信約定書、放款
18 利率史資料表、撥還款明細查詢單在卷為佐(見本院卷第15
19 至31頁)，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
20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就此部分為爭執，依民
21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對原告上開
22 主張即視同自認，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

23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4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本件被告向原告借款，自114年7月29日
27 起即未依約清償，依兩造間授信約定書第15條約定，即視為
28 債務全數到期，而被告仍未給付，自應依約給付剩餘本金，
29 及約定之利息暨違約金，是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30 利息暨違約金之請求，應屬有據。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兩造間之借據契約

書、授信約定書，請求被告給付15萬2,972元，及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趙蕙涵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錢 燕